

# 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451
交易代码	007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与开放运作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

	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634,275.84
2.本期利润	9,579,845.7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7,084,319.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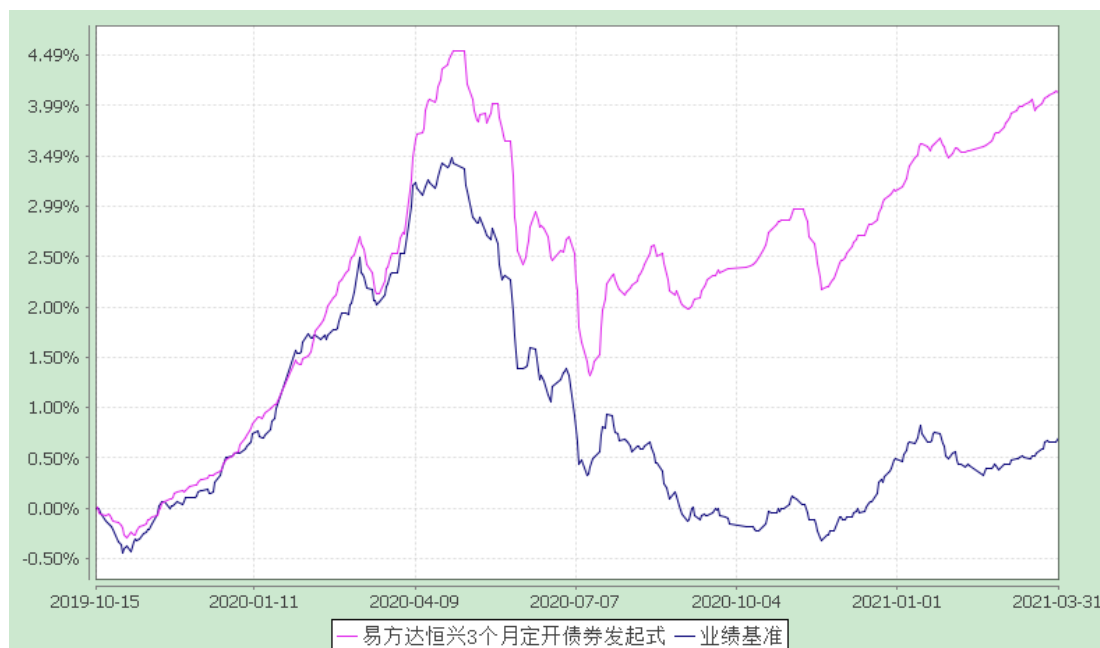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03%	0.20%	0.04%	0.74%	-0.01%
过去六个月	1.71%	0.04%	0.84%	0.04%	0.87%	0.00%
过去一年	1.49%	0.09%	-1.68%	0.08%	3.17%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	0.08%	0.69%	0.08%	3.43%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9-10-15	-	18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

	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全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基金经理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复苏的态势没有改变。由于去年疫情期间的基数效应，今年 1-2 月份经济增长数据处于较高水平。如果以 2019 年同期数据作为基数来看两年的平均增速，则今年工业增加值表现最好，但投资及消费增速相对平稳。生产端数据好于预期主要受到出口增速较高所带动，同时就地过年政策也利好于工业生产的持续性。投资方面，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高，而基建投资及制造业投资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下游消费端数据同样尚未恢复，今年 1-2 月份的增速相对偏低。后续看，我们认为出口及制造业投资两个因素将对今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构成支撑。尤其是由于中国经济最近几年经历了较为充分的主动调整，未来制造业投资的复苏具备明显空间。

总体而言，在经济平稳回升的背景下，供需环境及资金利率水平决定了一季度债券市场的走势。其中尤其是 1 月末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显著收紧，导致资金利率及债券收益率出现大幅波动。不过自 2 月份以来市场资金面有所改善，配置型资金买入需求开始显现，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同时高评级信用利差明显压缩。3 月份债券市场逐步进入了新的平衡状态，收益率波动幅度明显下降。即使欧美主要市场国债利率中枢水平持续上行，也未对我国债券资产造成冲击。不过市场参与主体对于信用风险的偏好远未恢复，评级间利差仍维持高位。

操作上，组合主要以配置中短期期限的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并积极根据市场情况调节久期。组合有效久期在一季度保持在中性偏低水平。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2,227,000.00	97.66
	其中：债券	1,012,864,000.00	91.40
	资产支持证券	69,363,000.00	6.26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43,935.58	1.04
7	其他资产	14,383,756.06	1.30
8	合计	1,108,154,691.64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59,958,000.00	5.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8,955,000.00	10.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669,000.00	8.73
4	企业债券	297,867,000.00	29.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41,000.00	0.98
6	中期票据	350,023,000.00	34.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86,020,000.00	18.11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2,864,000.00	98.62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211805 5	21 华夏银 行 CD055	700,000	69,020,000.00	6.72
2	11210401 1	21 中国银 行 CD011	700,000	68,495,000.00	6.67
3	200011	20 付息国 债 11	600,000	59,958,000.00	5.84
4	11210804 7	21 中信银 行 CD047	500,000	48,505,000.00	4.72
5	190214	19 国开 14	400,000	40,012,000.00	3.9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69084	健弘 06A	200,000	20,018,000.00	1.95
2	179994	21 中航 1B	200,000	20,000,000.00	1.95

3	179976	招融 2 优	100,000	10,000,000.00	0.97
3	YA0247	交润 01A2	100,000	10,000,000.00	0.97
5	168047	PR 租 42	100,000	9,345,000.00	0.91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110 万元，违法违规事由：（一）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长期未处置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20 年 8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44694.85 元人民币，并处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等。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外汇即期业务和外汇远期业务的行为，处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处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要求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 (一) 理财产品数量漏报; (二) 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 (三) 贸易融资业务漏报; (四) 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 (五) 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 (六) 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中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产品管理不规范, 包括保证金相关合同条款不清晰、产品后评价工作不独立、未对产品开展压力测试相关工作等; 风险管理不审慎, 包括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存在缺陷、市场风险限额调整和超限操作不规范、交易系统功能存在缺陷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等; 内控管理不健全, 包括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合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不足、全行内控合规检查未涵盖全球市场部对私产品销售管理等; 销售管理不合规, 包括个别客户年龄不满足准入要求、部分宣传销售文本内容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采取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产品等。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信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 (一) 理财产品数量漏报; (二) 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 (三) 贸易融资业务漏报; (四) 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 (五) 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 (六) 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2020 年 8 月 25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中信银行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14857527.66 元人民币, 并处 1177.04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2020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中信银行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661782.53 元人民币, 并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2021 年 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银行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2890 万元: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2021 年 3 月 17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信银行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450 万元: 一、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 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统一

的业务操作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乱象整治自查不力；二、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客户数据访问控制管理不符合业务“必须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查询客户账户明细事由不真实；未经客户本人授权查询并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银行账户交易信息；三、对客户敏感信息管理不善，致其流出至互联网；违规存储客户敏感信息；四、系统权限管理存在漏洞，重要岗位及外包机构管理存在缺陷。

本基金投资 21 华夏银行 CD055、21 中国银行 CD011、21 中信银行 CD047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1 华夏银行 CD055、21 中国银行 CD011、21 中信银行 CD047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223.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68,532.3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383,756.06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0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01%	10,000,000.00	0.990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9901%	10,000,000.00	0.9901%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3月31日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运作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运作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运作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首个封闭运作期可能少于或者超过 3 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3) 除首个运作期封闭运作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 3 个月，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本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巨额赎回的风险

相对于其他基金，本基金更可能因开放期内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投资者面临赎回款被延缓支付的风险。

3、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1)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持续营销及募集规模可能受到影响，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若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面临终止清盘的风险。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恒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